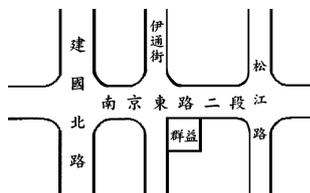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al.com.tw



無法投遞 毋需退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1505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出席：1. 親自出席：129,522,956 股
 2. 委託出席：54,094,123 股
 3. 合計出席總股數：183,617,079 股

列席：林寬照會計師、溫明郁會計師、方智雄律師、黃陽壽律師

一、宣佈開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53,762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無表決權股數為2,000,000股，現在股東出席總數為166,279,693股，已超過法定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開會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

(一)經由近年之努力，本公司銀行借款幾已為零，證明公司體質健全。未來不僅為「資產股」，擬陸續推動土地開發計劃外，食品本業方面亦將朝健全方向發展。
 (二)將積極活化土地資產以增添營運助力，擬推動之開發計劃如下：

1. 日前已召開說明會，與總公司所在地之中建大樓全體業主代表達成改建共識，且約70%毗鄰地區業主已同意合建；因中建大樓面積未達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1,000m²申請條件，不足之坪數，將整合毗鄰地區業主一起申請，以平等公開之條件共享權益，俟達成1,000m²之申請門檻後，如再有其他業主欲參與合建，則需接受本公司提出之條件。
2. 三重廠計有5,000餘坪土地，已申請住宅用地地目變更中，待核准並領取建照後，計劃將興建三十樓高之大廈五棟。
3. 本公司擁有西貢味王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胡志明市擁有15、16甲之土地，待選廠後，擬將原廠址開發營建以供租售；另將深耕當地食品市場，以該公司為生產基地，諸如增加速食麵產量，供應越南及出口需求。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無。

五、報告事項：

(一)97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97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97年12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30,000,000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20,000,000元，對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870萬美金，對國光糖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1,230萬美金，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97年12月底止，金額為139,292,600元，謹請 核備。

經要領：俟報告事項完畢欲進入後續議程時，股東陶家駒(戶號65146)第一次發言：1. 中建大樓土地開發案牽涉多位地主之權益，意見整合不易，故應取得地主之「授權書」，並應有進度時程。2. 三重廠開發案如何計畫，應再說明清楚。3. 西貢味王土地開發案，亦需說明開發時程。4. 依『公司法』第224條、第226條，監察人是否確實瞭解上述土地開發事宜及對泰國味王行使監察職權。

經主席答覆部分問題後，陳一芳監察人表示，舉凡董事會、常董會召開，研討相關投資議題時，董事長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做出重要決議，譬如派遣技術專家赴泰國味王改善生產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且陳總經理及杜常駐監察人亦兼數家轉投資公司董事，經常前往督促業務及參與各項事務運作，返國即向董事會報告；針對國外轉投資公司，監察人曾建議董事會應積極管控報表資料，遂於「投管處」下設專門小組負責蒐集、分析國外投資報表，交由派任董事於董事會中報告；對於西貢味王土地開發案，得知目前正申請地目變更，惟因越南特殊政治環境，各項申請條件及核准開發時程不易確實掌控，但仍於本公司掌握中。

股東陶家駒第二次發言：依「公司法」第228條，監察人是否瞭解中建大樓、三重廠開發計畫？董事會曾否報告相關議題？中建大樓開發說明會是否有律師在場並製作會議紀錄？

陳監察人說明前日已邀請中建大樓業主代表、建築師、律師、代書、代銷商等初步研議；主席並出示當日會議紀錄及簽到簿以資證明。

股東陶家駒第三次發言：根據年報資料，諸多轉投資公司仍有虧損，建議監察人應至國外投資事業視察監督，瞭解虧損原因，或函邀有意願前往考察之股東，亦可請會計師、稽核人員隨同前往。陳監察人表示，如能當選下屆監察人，將建議董事會安排監察人赴重要國外轉投資公司行使監察職權。主席除報告泰國味王截至今年六月之獲利情形外，並表示泰國暹羅酒公司因受外資比例不得逾49%之限制，經嘗試各種增資方式未果，遂出售股權取回原始投入資金，而越南、柬埔寨則無外資比例限制，預估今年泰國味王及西貢味王皆能獲利。另再度說明中建大樓與鄰近基地之都市更新組合方案，並表示若所有毗鄰地區願與中建大樓合建，則可享有最大容積率及停車獎勵，故先與有意合建之毗鄰地區共同申請都市更新，俟核准後，如毗鄰地區再有其他業主欲參與時，則條件另議；因國有財產局土地承租戶聯邦銀行之租約尚未到期，故須三方協調，若能創造三贏局面才有合建曙光，惟此乃第二階段規劃，現階段仍以整合中間地區業主為當務之急。

六、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項目), Amount (金額), and Subtotal (小計). Rows include: 期初待彌補虧損, 累積盈餘轉回彌補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重估增值(台味), 本期稅前淨利, 本年度所得稅利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附註, 配發董事酬勞金, 配發員工紅利.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提存提撥外，其餘可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

- 1. 現金股利部份：每股發給新台幣伍角整，俟提經本(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承認後，另定配息除息基準日。
2. 股票股利部份：
(1) 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陸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轉為增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之新股壹仟零肆拾陸萬貳仟陸佰捌拾捌股(每股可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伍角整)，全數無償配發各股東，亦即增資額為新台幣壹億零肆佰陸拾貳萬陸仟捌佰捌拾元整。
(2) 本次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新股，俟提經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新股伍拾股，其未滿壹股者，按股票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但股東得就其應分配之畸零股於配股基準日後一星期內請求合併為壹股發放股票，股東未予合併之畸零股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照股票面額全數承購。
二、本次盈餘轉為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均與原已經上市之股份完全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 說明：一、依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函公告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商字第09701250940號函辦理。
二、因配合經濟部來函，通知營業項目代碼內容修訂(所營業第廿三項新增代碼為ZZ99999)，爰配合修正之。
三、另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章程相關部分條文。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Original Text (原條文), Proposed Text (擬修正條文), and Remarks (備註). Rows include: 第二條 (Business scope), 第十九條 (Board composition), and 第三十三條 (Share transfer restrictions).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五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四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且得互選若干人為駐會常務董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第卅四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第卅四條</p> <p>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p> <p>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因商業會計法修正員工分紅費用化。</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七章 附 則</p> <p>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p> <p>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p> <p>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p> <p>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股東臨時會。</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p> <p>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經要領：股東陶家駒(戶號65146)發言要求解釋第34條修正內容外，並認為董監事酬勞金分配比例偏高，建議應與員工紅利相近，下修為3%或2.5%。林寬照會計師表示，該條文係配合『商業會計法』而修正，因應分紅費用化，可列為營業費用，以減輕營業所得稅負擔；另就「97年度盈餘分配表」觀之，每位董監事所支領酬勞金不高，加以產業不同、開會次數頻繁及本屆席次減少，故是否待日後盈餘較多時，再討論如何調整。主席補充說明，無論其他公司分配比例為何，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比例)不一定要超過其他公司，因董監事之責任乃保護全體股東利益並兼顧員工權益。另近期曾針對「員工離職移交辦法」檢討移交、監交程序，空有制度卻未落實移交手續，卻發放一億九千餘萬元退休金，董事會除將重新討論該辦法外，亦決議後98年股東常會選出新一屆董監事後，再由本屆與新一屆董監事共同檢討此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p>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一、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據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訂。</p>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間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修訂。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修訂
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修訂
	十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增訂
	十三、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增訂
十二、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順移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辦理。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照辦理。	一、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有關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照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據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修訂。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依本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但為進口原料必須同業間互相連帶保證，或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依本程序辦理。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修訂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先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再依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修訂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依相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其規定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公告申報。	修訂
	十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增訂
	十二、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增訂
十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條次順移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據以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移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公決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呈請駐會常董報備，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尚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行之及本程序另有規定者外，皆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常務董事會討論並送董事會追認之，相關作業由財務部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授權財務部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由董事長提董事會討論之。 2.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文字更正 修訂 修訂

董事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它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陳清福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僑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2. 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3. 國內外產品之代購代銷之行紀業
	萬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3. 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味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穎川万和	僑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經營超級市場、百貨買賣、戲院業務 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2. 委託辦理工業區之開發、租售及管理業務 3. 投資興闢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停車塔等公共設施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之加工、製造、營銷
林仁庸	金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建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民住宅營造建築出售及出租業務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楊坤洲	巨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味精、醬油...等之製造、買賣
	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飲料製造業、批發業 2. 食品、飲料零售業
	品冠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菸類輸入業、酒類輸入業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菸酒批發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周海國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菸酒批發業、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
	丹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菸酒零售業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調味品、飲料、食品什貨製造、批發、零售業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許哲嘉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味精、速食麵之加工、製造、營銷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甘錦裕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許俊明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葉啟昭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賴其里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1時06分，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宣布散會）。

主席：穎川建忠董事長



記錄：魏璟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總營業額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壹萬貳仟元。稅後淨利陸億柒仟壹佰貳拾萬零陸仟元，純益率 20.08%。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	97年	96年
味精	510,130	457,383
速食麵	719,431	586,665
醬油	378,752	372,962
飲料	108,994	133,314
天母新建案	1,374,422	-
其他	247,967	240,780
租金收入	2,316	2,316
合計	3,342,012	1,793,420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新台幣(以下同)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壹萬貳仟元。其中銷貨成本貳拾壹億零肆佰陸拾玖萬壹仟元，營業費用伍億玖仟貳佰貳拾柒萬肆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壹仟肆佰捌拾玖萬貳仟元，稅前淨利陸億伍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預估所得稅利益壹仟壹佰貳拾陸萬柒仟元，則本期淨利為陸億柒仟壹佰貳拾萬零陸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杜恒謹

監察人：陳一芳

監察人：張子平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會計師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受文者：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其中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等六家被投資公司及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376,024仟元及1,130,99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46%及13.64%,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8,807仟元及投資損失5,465仟元,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56%及0.3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味王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64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並依上開相關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是項新會計原則之適用,使味王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812仟元。

味王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李聰明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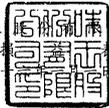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145560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 3,373,733	101	\$ 1,823,969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31,721)	(1)	(30,549)	(2)
	營業收入淨額		3,342,012	100	1,793,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2,104,691	63	1,281,475	72
5910	營業毛利		1,237,321	37	511,945	28
6000	營業費用		592,274	18	474,896	26
6100	推銷費用		468,568	14	366,778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847	4	101,0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9	-	7,109	-
6900	營業淨利		645,047	19	37,04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3,849	3	51,683	3
7110	利息收入		11,319	-	10,26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478	1	10,57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8	-	91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五)	23,992	1	-	-
7480	什項收入		34,522	1	29,93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957	2	64,274	3
7510	利息費用		44,975	1	26,59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六)	-	-	10,22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	-	493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八)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33,622	1	26,859	1
7900	稅前淨利		659,939	20	24,458	2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四(十六)	11,267	-	(13,986)	(1)
9600	本期淨利		\$ 671,206	20	\$ 10,472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十七)	\$ 3.18	\$ 3.24	\$ 0.12	\$ 0.05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659,939	\$ 671,206	\$ 24,458	\$ 10,472
基本每股盈餘	\$ 3.15	\$ 3.21	\$ 0.12	\$ 0.05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671,206	\$ 10,472
調整項目：		
折舊	24,326	23,387
固定及閒置資產報廢損失	498	256
資產減損損失	-	10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218)
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	4,132	2,163
各項攤提提列	8,172	6,664
備抵呆帳提列	3,839	1,601
備抵呆帳沖銷	(23,868)	-
處分投資利益	(23,9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8)	(9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0	4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2,488)	10,704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9,770	28,23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478)	(10,571)
按權益法評價之現金股利	5,757	12,439
其他投資損失	-	10,22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50,605)	41,153
存貨(增加)減少	366,029	(254,8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793	(18,00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71	(33,444)
其他資產增加	-	(493)
應付款項減少	44,091	3,93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4,595	(6,2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07,586)	81,2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401	31,3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034)	(19,560)
其他	14,223	10,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1,274	(74,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減少	23,657	(23,65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7,57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63,935)	(347,6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594	7,938
固定資產增加	(33,970)	(11,2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	2,169
其他資產增加	(5,739)	(6,8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8,723)	(379,2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000	42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10,000)	30,000
其他	113	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887)	455,049
現金增加數	\$ 177,664	\$ 994
年初現金餘額	59,444	58,450
年底現金餘額	\$ 237,108	\$ 59,4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0,350	\$ 27,571
減：資本化利息	(3,990)	(2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46,360	\$ 27,544
支付所得稅	\$ 1,221	\$ -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資產), liabilities and equity (負債及股東權益), and percentages. Rows include 11-12, 14, 15-16, 17, 18, and 1XXX.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Table showing retained earnings (保留盈餘) and other adjustments (其他調整項目) with columns for equity components and a total column.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查核報告)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